



## 政府向个人持牌人提供现金津贴的详情

(2020年5月11日)政府在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下向地产代理业界的个人持牌人提供一笔过现金津贴。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按政府所定下的资格准则及津贴条件,今日透过网站及电邮向持牌人公布有关详情。

根据政府厘订的准则,政府会透过监管局分批向以下人士发放一笔过现金津贴:

(a) 每一名于2020年4月8日(即行政长官宣布措施当天)持有有效个人牌照(即地产代理(个人)牌照或营业员牌照)的人士;及

(b) 每一名于2020年4月8日或之前递交个人牌照(即地产代理(个人)牌照或营业员牌照)申请并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获批给牌照的人士。现金津贴的金额以该申请人截至2020年4月8日所申请的牌照类别为准。

该笔现金津贴金额相等于相关牌照的24个月牌照费。换言之,就营业员牌照而言,金额为港币2,510元;就地产代理(个人)牌照而言,金额为港币3,930元。

每名合格的个人持牌人只可获发一份现金津贴。如该人士于2020年4月8日同时持有有效的地产代理(个人)牌照和营业员牌照(或已于2020年4月8日或之前递交申请并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获批给地产代理(个人)



牌照和营业员牌照)，其所获发的津贴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即港币 3,930 元。

就涉及牌照申请的个案而言，现金津贴金额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所申请的牌照类别为准。例如：该人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提交营业员牌照申请，但其后更改所申请的牌照类别并最终获批地产代理（个人）牌照，则其所获发的现金津贴会按适用于营业员牌照的金额计算，即港币 2,510 元。

有关现金津贴毋须申请。在监管局收到政府拨款后，津贴会以银行本票形式按牌照号码的先后顺序于三个月内分批发放，预期首批津贴将在 2020 年 5 月下旬发放。详细时间表请参阅监管局网页。监管局将以平邮方式把银行本票邮寄至合格个人持牌人载于登记册上的注册地址。

监管局将会与政府紧密合作，尽最大努力简化行政程序，以使在局方收到政府的款项后，能尽快发放津贴予所有合格的个人持牌人。

另一方面，监管局于 2020 年 1 月宣布向合格个人牌照持有人提供一笔过港币 500 元的专业资助，已按照早前宣布的时间表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发放，详情请参阅监管局的网页公布。

— 完 —